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邓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城区道路、游园维修提升等项目工程

发 包 人：邓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 包 人：邓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全称）：邓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城区道路、游园维修提升等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邓州市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合同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0日（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养护管理期：12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苗木成活率100%，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图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328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

(1)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施工方完成本工程的50%，发包方应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

(2) 工程施工完毕，经监理单位、发包方和施工单位验收合格（若有死亡苗木，施工单位需补种相同品种、规格苗木），发包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3) 养护期满，验收合格移交发包方后，发包方支付至决算总价款的100%；

注：（1）每次付款必须附有施工单位的“支付申请函”和经过监理人、发包人核准后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2）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合规税务发票。

